

股票代码：000958 股票简称：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：2017-049

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电价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河北省物价局下发的《河北省物价局关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冀价管[2017]8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。主要内容为：

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部署，决定调整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。

1、省内南、北电网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每千瓦时（下同）分别提高1.47分钱、0.86分钱，调整后的南、北电网燃煤发电机组标杆上网电价（含脱硫、脱硝和除尘）分别为0.3644元、0.372元。

电网企业与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量的结算价格、企业自备电厂余量上网电价、综合利用发电机组上网电价按调整后的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执行。

2、以上电价调整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二、公司所属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、热电二厂、热电三厂执行河北南网价格调整标准，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，预计可增加 2017 年度净利润约 2300 万元，具体数额以经会计师审计后的结果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河北省物价局关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》
(冀价管[2017]89 号)

特此公告

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4 日